

2025年5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5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5〕02-052号	晋江金井胜永宾馆擅自配制化妆品案	晋江金井胜永宾馆	91350582MA2YBX247P	朱洁善	擅自配制化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4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4-122号	泉州市四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行为案	泉州市四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50503097282410Q	张思伟	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 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28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092号	关于泉州益信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开胃果案	泉州益信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RWC73W	李清塔	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开胃果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开胃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对出厂的产品进行留存样品，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及时上传涉案不合格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开胃果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当事人于2024年4月9日因生产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陈皮话梅片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处罚〔2024〕05-065号），当事人在因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的一年内，又实施了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虽然违法的性质不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但当事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的一年内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说明其不能持续控制食品质量安全。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一般情节的规定处理。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开胃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对出厂的产品进行留存样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十日内改正，并予以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30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6-52号	关于晋江市永和镇级凤餐饮店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永和镇级凤餐饮店	92350582MAD01FEH54	陈南柳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9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073号	晋江爱所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爱所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091385873F	许庆贤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虫草花罐头”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27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67号	泉州市伽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食品案	泉州市伽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9AUT6G	许华耀	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20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104号	泉州伟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案	泉州伟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MAC1JC241K	黄伟杰	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7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73号	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幼儿园	12350582696622288R	洪晓娟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3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74号	晋江市英林柯星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柯星幼儿园	523505820561344629	柯绵绵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3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36号	泉州市伽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伽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9AUT6G	许华耀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按从轻违法情节予以量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7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39号	晋江市阳溪中学涉嫌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案	晋江市阳溪中学	12350582489363287Y	陈春玲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人民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4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44号	关于福建超佰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超佰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BF0C31	林先鑫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不合格产品；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3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21-20号	关于晋江市深沪镇港阜社区第一卫生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深沪镇港阜社区第一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14-009号	陈培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一、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养百岁”远红外磁疗贴等医疗器械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不合格产品;2、处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如下:1、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理如下: 1、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3	
14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21-21号	晋江健平诊所有限公司涉嫌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健平诊有限公司	91350582MAD7M30W7F	蔡英源	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一、对当事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健康检查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3、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的行为,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4	
15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21-22号	关于晋江市梅岭贻尚化妆品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梅岭贻尚化妆品店	92350582MACEXJYC8F	萧海堤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没收不合格产品。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30	